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29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320万份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定为2020年6月29日，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4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4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5、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首次授予 206 名激励对象 4320 万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 2019 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 0.14 元，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前三年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山东高速属于“道路运输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且公司授予考核业绩已达标。综上所述，公司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 1、本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 2、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6 人。
-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数量为 4320 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 (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的比例
1	赛志毅	董事长	74	1.542%	0.0154%
2	吕思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	1.542%	0.0154%
3	罗楚良	高管正职	74	1.542%	0.0154%
4	刘甲荣	总工程师	59	1.229%	0.0123%

5	张晓冰	董事、党委副书记	59	1.229%	0.0123%
6	董淑喜	纪委书记	59	1.229%	0.0123%
7	张军	副总经理	59	1.229%	0.0123%
8	康建	副总经理	59	1.229%	0.0123%
9	常志宏	副总经理	59	1.229%	0.0123%
10	侯福金	副总经理	59	1.229%	0.0123%
11	周亮	总会计师	59	1.229%	0.0123%
12	隋荣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	59	1.229%	0.0123%
13	黄晓芸	工会主席	59	1.229%	0.0123%
14	徐俊国	总经理助理	59	1.229%	0.0123%
15	崔建	总经理助理	59	1.229%	0.0123%
16	郭玉波	安全总监	59	1.229%	0.0123%
17	王小蕾	总审计师	59	1.229%	0.0123%
中层管理人员 (131人)			2738.60	57.05%	0.57%
其他骨干人员 (58人)			533.40	11.11%	0.11%
合计(206人)			4320	90.00%	0.90%

5、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34 元/份。

6、本计划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计划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2021 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 0.155 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022 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 0.16 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2023 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 0.165 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根据上述口径计算得出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4.67 亿元，税前每股分红为 0.13 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山东高速属于“道路运输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

（2）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五、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0 年-2024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经测算，预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万份）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320	9828.95	1842.93	3685.85	2702.96	1228.62	368.59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股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股票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计划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行为。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 206 名激励对象获授 4320 万份股票期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 206 名激励对象获授 4320 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